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关于核发
建字第 2106042026GG0010698 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技术要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建设单位：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
2. 建设项目名称：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号 10 号厂房改扩建工程 9#厂房
3. 建设位置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
4. 建设规模：⑨厂房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
5. 建筑层数：一栋一层

二、具体内容

根据关于《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号 10 号厂房改扩建工程》项目备案证明丹安工信备字（2026）5 号、《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号 10 号厂房改扩建工程项目规划》（正道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编制，设计号 26GH01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辽（2017）丹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7186 号）等，经我局审核，同意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，核发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号 10 号厂房改扩建工程 9#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 29011.98 平方米，保留地上建筑面积 14170.98 平方米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4841 平方米；其中：⑨厂房（丙类）建筑面积：1421 平方米；⑩厂房（丙类）建筑面积：13420 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 29011.98 平方米；容积率：0.92；建筑系数：50%；建筑高度：⑨厂房（丙类）1 层不大于 8 米；⑩厂房（丙类）4 层不大于 20 米。其他内容详见《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号 10 号厂房改扩建工程项目规划》（正道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编制，设计号 26GH01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严格按批准的《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号 10 号厂房改扩建工程项目规划》（正道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编制，设计号 26GH01 要求实施建设。
2. 该项目经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，并到人防、消防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供电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
3. 该项目需满足人防、消防要求，并经人防、消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4. 该项目须严格按照《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》进行绿色建筑设计。

5. 该项目须严格按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内容执行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，公布时间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。

6. 工程竣工后，请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附件等材料到我局办理规划核实手续。经自然资源、消防、住建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7. 该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附件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向市、县（区）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。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有效期满未获得施工许可的，该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行失效。

8. 未经批准，不得更改建筑位置、面积、立面造型、使用功能以及上述条款规定。

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
2026年10月28日